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隋廣義先生(「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將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有關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隋先生，53歲，為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及董事、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新加坡鼎益豐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從事投資控股及資產管理業務。

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隋先生被視為透過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或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179,2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9.40%，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隋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隋先生有權收取96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隋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隋先生之董事袍金須每年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成員欣然歡迎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梁寶漢先生。